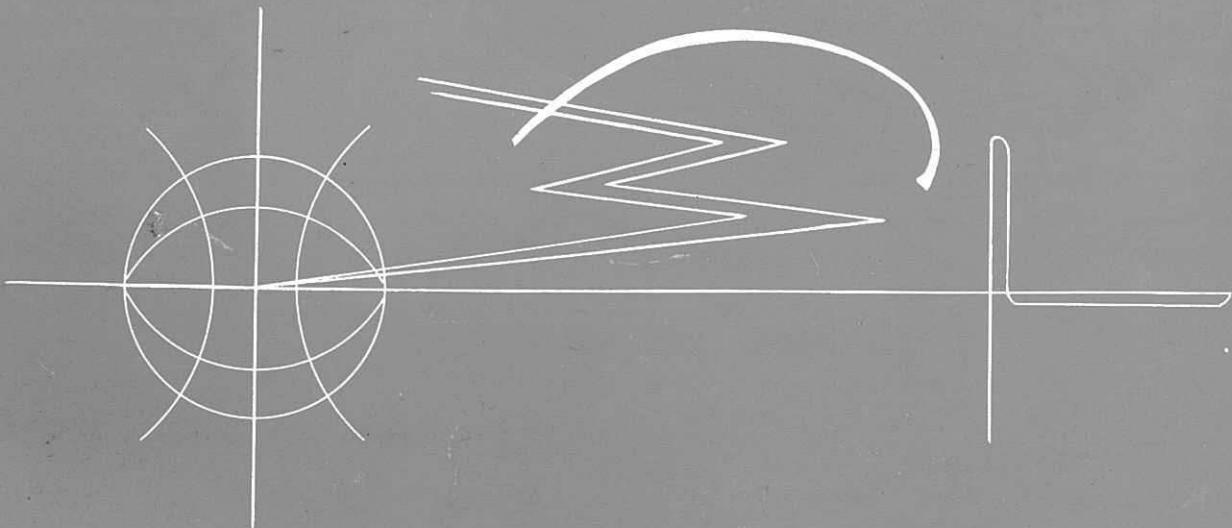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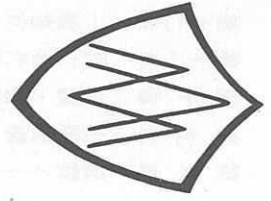


聖母進教之佑會同慶會  
中華區聯合會章





生活

愛

施予

## 目錄

緒言	1
第一章 簡介——世界聯會	2
第二章 章則	2
第三章 目的	2
第四章 組織	3
第五章 議會及議員之職權	4
第六章 會員	14
第七章 活動	15
第八章 經費	17
第九章 出版機構	18
第十章 會旗、會徽	18
第十一章 爲亡者代禱	19
第十二章 一般事宜	19

## 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會

# 中華區聯會會章

## 緒 言

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會始創於一九零八年，在當時都靈城母佑會進教之佑青年中心的院長「天主的忠僕」本納德神父的指導下成立。本會第一份會憲的草稿也是由李神父協助編定的。

本會成立的目的在於發揚鮑思高神父給當時的舊同學的勸諭：

「你們要團結起來，互相幫助。」

「請大家爲上主的榮耀多多服務他人。」

爲使在俗人士能有效地參與教會的使命，梵諦崗第二屆大公會議也重新肯定那種「有聯繫的、團結坦誠，並顯示出基督教會之共融合一的宗徒工作」的需要，因而鼓舞教育者「以情誼去照顧他們的舊同學和組織舊同學會」。

## 第一章 簡介——世界聯會

- 第一節 本區聯會乃隸屬世界聯會
- 「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世界聯會」是母佑會教育活動的延續，所以各區聯會、支會或小組的工作均為所屬會院工作的一部份，一切須與母佑會共同協商進行。
- 第二節 世界聯會乃由母佑會各會院舊生所組織的小組、支會、區聯會等組成。
- 第三節 世界聯會會址設於母佑會總院。

## 第二章 章則

- 第四節 名稱 本會定名為母佑舊同學會中華區聯會
- 第五節 會址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十四節)
- 區聯會會址設於母佑會區會院內。
- 第六節 宗旨 為聯絡各舊同學的友誼，使她們在精神上及物質上互相扶持。同時母佑會亦可藉此機會繼續給予她們生活上的輔導，使她們能不斷地

發展，深究及發揮以前在學校所接受到的各種培育，尤其是精神上及道德上的培育。

- 第七節 會員資格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三節)
- 舉凡曾經常參加任何一間母佑會的會院活動，例如：學校、慶禮院、青年中心、宿舍或其他機構的女青年，不分宗教、種族、膚色，均可成為舊同學會會員。

- 第八節 特性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五節)
- 本會絕對尊重宗教和國家的權威，盡力遵照福音原則、促進社會公益和正義，但聲明不追求任何政治目的。

## 第三章 目的

- 第九節 區聯會根據世界聯會會憲，第二章第四節(宗旨)的指示，藉各會院及附屬小組推行下列各項活動：

(甲) 幫助舊同學深入和實踐從母佑會中所學的倫理道德和精神方面的培育。俾能照聖教會的訓導和教宗的指示，以聖若望鮑思高和聖女瑪利亞瑪沙利羅的教育方法，在社會上為基督作証。

- (乙) 為非基督徒的舊同學，聯會鼓勵他們勉力照本會的精神，繼續加強從母佑會中所學的人性、社會、倫理各方面的培育。
- (丙) 協助母佑會的教育活動。
- (丁) 在舊同學中發揚慈幼會的一家庭精神，在精神上和物質上彼此鼓勵，彼此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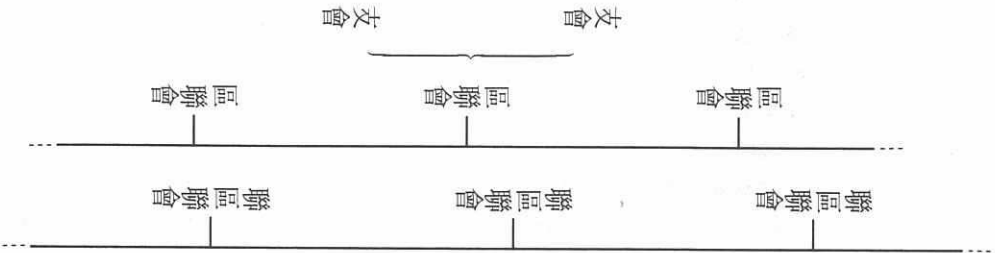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節 體系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六節)

- 各級機構 本會之分屬機構如下：
- 甲、領導及行政機構
- (1) 區聯會議會
- (2) 區聯大會
- (3) 支會議會
- 乙、諮議機構
- (1) 區聯會諮議會
- (2) 區聯會顧問

## 母佑舊同學會

國際聯會



## 第十一節 區聯會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十四節)

- 一、區聯會由支會及附屬小組組成
- 二、每一區聯會有自己的議會
1. 議會由會長及區章指定的成員組成

## 第十三節

- 五、聯區諮議會的權限乃於被邀時提名地區代表出席總議會。
- 支會（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十六節）
- 三、
1. 區聯會諮議會由區聯會議會和支會組合
  2. 諮議會具有建議性票權
- 四、在有兩個或以上區聯會的國家可召開聯區諮議會，由區會長及母佑會區代表組合。
- 二、區聯大會會議最少的出席人數：
1. 兩位區聯會議會成員
  2. 每一支會議會代表兩名
  3. 至少一位負責修女
  4. 大會具有決定性的票權

## 第十二節

- 一、區聯會議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區聯大會，如有需要，可召開區諮議會。
- 區聯會議會、區聯大會及區諮議會（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十五節）
- 區聯會議會成員之任期為二年，在此二年期中因事未能完盡職責時，可由他人暫代，如有需要，區聯會議會有權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作額外的議員，彼等只有建議性票權。

- 七、任期
- 之方取勝。
- 區聯會議會以絕大票數作表決，但若雙方票數相等時，則以獲主席票之方取勝。
- 六、表決票數：
- 批准。
- 五、擔任職權和選舉方式由各區規條釐定，而該規條及修訂亦當由總議會批准。
- 四、母佑會區會長及其代表，代表母佑會參與與舊同學區聯會議會。
- 五、議員
1. 會長
  2. 副會長
  3. 秘書
  4. 財務
  5. 議員
- 三、區聯會議會成員為：
- 共同商議指派。
3. 區聯會成員由母佑會會長及其代表跟舊同學區聯會會長通過支會的提名在會員大會中選出。
2. 區會長由母佑會會長根據支會的建議推薦，在名單中選拔三名，然後

1. 在「會年」之始編訂全年工作大綱並將一份寄交國際聯會。
2. 參與各支會及附屬小組的集會會議，舊同學會日等，以便指導、協助及推行他們的活動。
3. 查閱各項財政報告（銀庫由母佑會修女區會院保管）；若款項以區聯會名義存在銀行內，以下兩組人則為戶口之法定授權人：
  - 甲組：區聯會會長

### 第五章 議會及議員之職權

- 一、在沒有母佑會會院和工作的地方，區聯會議會和支會商洽，可成立一個或以上的小組。
  - 二、由小組選出會長出席支會議會。
- 年，引導她們作加入支會的事前準備。
- 十、會址設在所屬會院
- 小組（世界聯會新會憲第十七節）

- 九、每個支會議會該特別負責照顧已經離開母佑會會院的十四歲以下的青年。
- 八、1. 各支會議會可按照會務的需要，成立各項工作小組及決定其委員人數，由會員大會選出，各該會議員領導，協助推進議會的工作。  
2. 工作小組委員不屬議會成員。
- 七、院長或負責修女參與支會議會
5. 歷屆代表（每屆一名）
4. 財務
3. 秘書
2. 副會長
1. 會長
- 六、支會議員包括下列各成員：
  - 一、支會乃由舊同學自動參加並參與它的活動和分享它的生命。
  - 二、支會並為所有非會員之舊同學服務，同時邀請她們參加各項活動。
  - 三、入會者才成為正式會員。
  - 四、每個支會有一個議會，由會長和區會規條指定的議員組成。
  - 五、支會會長和議員由舊同學會之正式會員在會員大會中，依據區會規條議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第十七節

### 選舉

一、負責領導及行政職責者，當依照總會之指示，全力盡一己之職守，作

5. 監察支會財務。

4. 每年造年結，送交區聯會議會及指派人士審核。

3. 每三月向區聯大會報告財務。

2. 每月造月結。

四、財務：1. 主理區聯會議會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

5. 負責籌辦本會出版的刊物。

4. 負責與各支會議會通訊。

有關之議員及負責之母佑會修女。

3. 負責將每次區議會召開之會議記錄，於議後兩週內寄發給

2. 記錄區議會各項集會之會議記錄。

三、秘書：1. 主理區會一切文件及檔案。

2. 如遇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二、副會長：1. 協助會長辦理區會之會務。

8. 每年年初與區議會商議釐訂財政預算。

7. 有權參與各支會及附屬小組之集會及行動。

6. 親自或委任代表主持區會議及集會。

5. 每年一次向國際聯會呈報區聯會各項活動之計劃及報告。

4. 至少每年一次向區聯會議會遞交各支會及附屬小組各項活動之報告。

3. 徵得母佑會會長及其代表同意召開區會議。

責。

2. 發佈國際聯會的指示和區會議之決策，並對上述訓示的執行負監督之

1. 在教會、政府權威及母佑會前作舊同學的區代表。

一、區聯會會長之職權：

### 區聯會議員

7. 支持國際聯會經費。

6. 與各支會議員同訂會費。

5. 決定其他屬會的成立，但應得總會書面批准方屬有效。

4. 推行及批准開設新支會。

動款時，每組必須二者中有一位簽名。

母佑會區財務修女

之組：母佑會區代表修女

區聯會財務

## 第十六節

為對教會的一項服務。

二、在選舉議會議員時，以盡可能選出不同階層、背景、年齡及工作的人為理想。

三、選舉辦法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以票多的一方獲選。

四、檢察選票者不能兼作候選人。

五、投票完畢，馬上開始檢察選票。

## 第十八節

支會議會

支會議會職權：

審定「會年」的開始日期，編製全年工作大綱，並將一份寄交區聯會議會。

支會議員

## 第十九節

一、會長：於母佑會、教會及政府官長前作本會正式代表。

與所屬會院院長及負責本會的修女磋商：

1. 召開支會會議及週年會員大會。

2. 訂定議程及指揮會議工作。

3. 向舊同學宣佈會議決案。

4. 每年一次向區聯會議會呈遞有關會院主要活動之報告。

5. 參加區聯大會，並有表決權。

6. 每年年初與支會議會商議制定財政預算。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如遇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三、秘書：1. 依時整理會員名冊，每年一次將新登記之名單遞交區聯會議會。

2. 主理本會一切文件、檔案及會議記錄。

3. 負責會員通訊。

4. 參與統籌本會刊物及出版事宜。

四、財務：1. 按時清楚整理賬簿，管理銀庫及詳列本會存物清單，向議會議報告。

2. 負責收會費。若有獻金或其他收入，應作記錄及保管，存放於母佑會修女會院的本會銀庫內，若款項以支會名義存放在銀行內，以下兩組人為戶口之法定授權人：

甲組：支會會長

支會財務

乙組：母佑會支會負責修女

## 第二十節 補選

任何議員若沒有議會認可的重要理由而多次缺席者，議會可按章另選他人取代之。

支會所屬會院之院長

3. 每月造月結。
4. 每三月向區聯大會報告財務。
5. 造年結並提交支會議會審核。

## 第二十一節 註冊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節)

- 一、凡滿十四歲，皆可申請為本會其中一個會院的會員，然議會保留接受申請之權力。
- 二、凡已登記入會的舊同學皆為本會的積極會員，故應有動議、投票及被選權。
- 三、除會員証外，會員可獲得區聯會會章一份及世界聯會會徽一個。

## 第六章 會員

- ### 第二十二節 會員的義務
- 一、品德良好，維護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
  - 二、樂意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促進本會團結與友愛之精神。
  - 三、每年繳交會費。
- ### 第二十三節 非註冊會員
- 其他沒有登記入會之非會員舊同學仍留名於畢業同學的記錄冊上，屬進教之佑舊同學的團結運動之一份子，並會被邀請參加舊同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 ### 第二十四節 各項活動
- 區聯會及支會應按照不同情況、地方的需要及總議會的指示推進：
- 一、公教性活動

## 第七章 活動

## 第八章 經費

- 一、本會之經費來源是會費和捐獻。
- 二、支會和區聯會議會訂定會費及收費方式。
- 三、每個支會支持區聯會經費。

1. 任教師職位之舊同學尤其應支持教會出版的刊物、課本、各類圖書。
2. 推薦有價值的優良刊物及電影等。
3. 當加入文化界時要與教會的出版社合作。
4. 培育舊同學善用大眾傳播工具，推行有關活動，俾能對傳播工具作一適當、合理而積極的評價，必要時，要為反對色情及不道德的法律效力。

### 四、大眾傳播媒介

5. 照顧病人。
6. 資助有志修道者進修。

1. 為貧民、知識水準低落、殘廢、弱能人士等作義務工作，尤其服務青年。
2. 探訪貧民區，木屋區及難民營等。
3. 探訪患病的舊同學。
4. 與需要特別援助的舊同學聯絡，如代理家務，代找職業、安置老弱

### 三、慈善性活動

3. 職業輔導。
2. 為校友舉辦有教育性、學術性或家庭生活指導的座談會。
1. 特別多與經常參加母佑會活動的女青年接觸，為她們舉辦輔導性的活動，引導她們成為支會會員。

### 二、培育性活動

5. 舉行聚會、區會和聯區大會。
4. 自動自發地選擇參與其他在俗的善會及宗教的活動，為能達到與母佑會更密切而圓滿的合作，舊同學可進一步加入聖鮑思高慈幼協進會。
3. 推動積極參與堂區及教區的傳播福音的使徒工作。
2. 鼓勵及輔導教理研習。
1. 舉辦退省日或福音營等。

四、區聯會支持世界聯會經費。

## 第九章 出版機構

### 第二十七節

刊物（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二節）

- 一、本區聯會以「母佑旋音」為本會寄發與會員的定期刊物。
- 二、區聯會議會為本會刊物編輯及校對等工作的當然負責者。

## 第十章 會旗、會徽

### 第二十八節

會旗（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三節）

- 一、區聯會可有由總議會批准之會旗。
- 二、支會會旗由區聯會批准。

### 第二十九節

會徽（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四節）

- 三、會旗上書「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區聯會」或「支會」等字樣。
- 舊同學會之會徽，全體一律，經由總議會批准。

## 第十一章 為亡者代禱

### 第三十節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五節）

- 一、生時連繫舊同學的手足之情，死後賴祈禱永遠延續下去。
- 二、舊同學分享慈幼家庭的代禱。

## 第十二章 一般事宜

### 第三十一節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六節）

- 一、法定之會憲是意文版本，存放聯會總部及區聯會之文件庫中。
- 二、現行會章存於區聯會及支會之文件庫中。

### 第三十二節

（世界聯會新會憲第二十七節）

如對本會章有質疑之處，可向區聯會議會諮詢，甚或提交總部執行委員會，等候該會確定性之決議。